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10001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 文教部 電話：02-23516699 分機 6102 吳小姐

姓名	身分證號碼		出生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市	縣	鄉	鎮	路	段
戶籍地址	市	縣	鄉	鎮	路	段
地址	市	縣	鄉	鎮	路	段
是否有個人帳戶	☐ 有 ☐ 無 本學期已獲得其他助學金 ☐ 是 ☐ 否					
學費	☐ 就學貸款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家族 ☐ 政府補助，說明： ☐ 借貸，說明： ☐ 自籌，說明： ☐ 其他：					
電子信箱	電話 (H) (M)					

校名	☐ 公立 ☐ 私立 承辦單位電話 (由學校填寫)	分機
地址	市	縣
鎮區	鄉	鎮
路	段	弄
號		
目前就讀	☐ 高中 ☐ 高職 ☐ 大學 ☐ 專技 (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二專 ☐ 五專) ☐ 其它：	
科系	年級 / 年級 / 日 ☐ 夜 ☐ 其他：	
學業成績	(111學年度下學期) 分 日常表現	
有擔任幹部或參加社團：	幹部 / 社團 ☐ 無	

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婚姻	健康狀況	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	職務	每月收入 含打工者收入
1/								
2/								
3/								
4/								
5/								
6/								
7/								
8/								

住家	☐ 自有，有房貸每月 元， 坪 ☐ 租屋，租金每月 元， 坪 ☐ 其他：	家長	電話 (M)
收支	全戶 元 水電、瓦斯 元 每月收入 元 每月支出 元	☐ 勞保 ☐ 公保 ☐ 農保 ☐ 軍保 ☐ 福保 ☐ 全民健保 ☐ 一般保險/其他：	
清寒證明	☐ 低收入戶 第 款/類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村鄉里長之清寒證明 ☐ 其他：		
受助資源	全戶每月接受政府補助金額 元 說明：		

基金	單位主管	複核	初核
呈核			

請詳述家庭困境，影響就學原因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亦可另用A4紙打字列印貼上並簽名。

學生本人填寫

師長推薦

申請須知

申請辦法：

1. 本助學金並非獎學金，係資助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，瀕臨輟學邊緣之品學兼優者完成學業，服務社會。
2. 經學校初審函送本會辦理，自行送件者不予受理。
3. 本基金會將視情況家庭訪問，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請繳附下列證件，並打√依序排列：

- ☐ 1. 本申請表正本
- ☐ 2. 全戶戶籍謄本
- ☐ 3.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
- ☐ 4. 醫療診斷及其他相關證明（若無免附）
- ☐ 5. 成績單正本
- ☐ 6.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（影本須加蓋學校章）

學生本人簽名

導師簽名

學校章戳

重要通知！請本人詳閱後簽名。

★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25條規定，必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。

★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，作為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之依據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